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三個月的收益增加約660%至約495,9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5,25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0,3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2,74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0.1260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0069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95,902	65,259
其他收入	3	121	56
餐飲成本	4	(19,071)	(18,966)
合約成本	4	(349,295)	–
員工成本		(25,576)	(19,986)
折舊及攤銷		(2,519)	(5,01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5,963)	(14,415)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390)	(1,41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839)	(7,690)
融資成本		(416)	–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69,954	(2,170)
所得稅開支	5	(19,549)	(673)
		<hr/>	<hr/>
期間溢利(虧損)		<b>50,405</b>	<b>(2,843)</b>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393	(2,740)
非控股權益		12	(103)
		<hr/>	<hr/>
		<b>50,405</b>	<b>(2,843)</b>
		<hr/>	<hr/>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b>12.60</b>	<b>(0.69)</b>
		<hr/>	<hr/>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虧損)	50,405	(2,843)
其他全面開支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818)</u>	<u>—</u>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2,818)</u>	<u>—</u>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b>47,587</b></u>	<u><b>(2,843)</b></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575	(2,740)
非控股權益	<u>12</u>	<u>(103)</u>
	<u><b>47,587</b></u>	<u><b>(2,843)</b></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45-53號聯業大廈14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再生能源業務，並於香港從事營運及管理餐廳及餅店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除另有所指外。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廳營運	63,182	65,259
建築合約	432,720	—
	<u>495,902</u>	<u>65,259</u>
其他收入		
其他	121	56
	<u>121</u>	<u>56</u>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飲成本	19,071	18,966
無形資產攤銷	81	79
折舊	2,438	4,93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5,220	13,669
或然租金	113	256
	<u>15,333</u>	<u>13,925</u>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281,909	—
裝修費用	58,257	—
運輸	999	—
機器及汽車租金	6,970	—
其他開支	1,160	—
	<u>349,295</u>	<u>—</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258	18,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8	691
	<u>24,976</u>	<u>19,161</u>
匯兌差額，淨額	<u>(22)</u>	<u>(13)</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香港		
－期間支出	624	673
當期稅項－中國	18,925	—
	<u>19,549</u>	<u>67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所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期間內地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作出撥備。

## 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溢利約50,393,000港元及(ii)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約2,740,000港元及(ii)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分三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和支持、運營等）、銷售具有專利的光伏跟蹤系統、自建光伏電站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了九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科爾沁左翼後旗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洪澤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南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鎮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天長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青陽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促進本集團在再生能源方面的業務營運。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共實現收入約432,7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無），主要貢獻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的光伏跟蹤系統業務，業務規模同比上年全面提升。

本報告期內，集團承接的EPC業務成功完成並網325.19MW。其中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並網的寧夏寶豐集團紅墩子礦區項目成為全球單體最大的斜單軸跟蹤農光互補光伏電站。該項目建設期僅110天，整個項目的技術方案、施工組織調度能力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為集團EPC業務的全面展開提供堅實的基礎。

本報告期內，集團與寧夏寶豐集團、同煤集團、福斯特、億利資源等一線光伏投資企業也開展EPC項目深化合作。為集團EPC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業務保障。詳情請參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寧夏寶豐：寧夏寶豐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是寧夏大型民營企業之一，是一個以煤炭生產及加工利用、經營、銷售為龍頭，房地產、商業儲運、倉儲、物流配送等多種經營為主體的大型集團公司。與同景合作的EPC業務全部應用同景的斜單軸光伏跟蹤專利技術，一期350MW已建好運行。



大同煤礦集團：大同煤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同煤集團，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煤炭重地山西省大同市。國家首個光伏「領跑者」計劃大同市采煤沉陷區國家先進技術光伏示範基地即落戶於大同區域，同煤集團負責其中主要建設，光伏領跑者項目中應用同景二代雙軸聯動跟蹤系統。

福斯特新能源：江山福斯特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母公司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處浙江省杭州市西郊臨安，是一家專注於新材料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股份代號為603806），在江山20MW清湖農林光互補光伏項目中應用同景模式。

億利資源：億利資源集團是中國百強民營企業，是全球領先的生態修復企業。主要致力於從沙漠到城市的生態修復和生態產業，讓荒漠土地長出綠草叢林、長出健康食品；讓污水溝、垃圾山變成綠水青山，變成生態家園。同時專注於清潔能源的開發與服務（其股份代號為600277SH），已與同景簽署2個項目合作，庫布其沙漠生態光伏項目已並網。

本報告期內，集團斜單軸跟蹤支架系統V3.0不改變用地性質、發電量提升15%-30%、運維成本低、真正將農業與光伏完美結合的斜單軸農光互補跟蹤系統，得到了行業和客戶的充分肯定。

本報告期內，集團正在潛心研發適用於水上光伏的光伏跟蹤支架系統V4.0系列產品，這一產品的研發，將真正解決行業裏支架的防腐難題，進一步提升抗風能力，並大幅提升土地（水域）單位面積內的裝機容量並不影響農業耕作（漁業養殖）。特別是V4.0產品中的漂浮式斜單軸跟蹤系統的成功研發，突破了行業裏成本高、可靠性差的難題，與固定式水光電站相比發電量提升特別明顯，將會成為水光互補光伏電站裏具競爭力的技術。

## 餐飲業務

本集團為香港餐飲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11間全服務餐廳及2間餅店，即「田舍家」、「Harlan's」、「海賀」、屯門、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的「目利之銀次 沖繩」、「Hooray」、「明珠閣」、尖沙咀及新蒲崗的「PHO會安」、「Harlan's Cake Shop」及「Carousel」，其中部分以特許經營協議方式經營。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供色香味美菜式、營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服務實踐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本集團不斷尋找價格合理的新鮮優質食材，以營運難以忘懷及獨一無二的餐飲體驗。我們所有廚師及員工均致力於製作創新菜式及執行嚴格的食物質量控制。

### 目利之銀次 沖繩

本集團以特許經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經營一家餐廳，該品牌為日本沖繩縣的一個著名居酒屋連鎖店，以創新菜式及時尚內部裝潢著稱。

由於在屯門V City、銅鑼灣世貿中心及尖沙咀The One經營提供新派日本料理之「目利之銀次 沖繩」餐廳取得成功，深受年輕顧客歡迎。鑒於黃金地段的潛在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於旺角新世紀廣場開設以「Royal Grill Ginji」命名的第四間餐廳。品牌「Royal Grill Ginji」乃根據特許經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而成立。

此乃全新概念的居酒屋，在享受鐵板燒樂趣的同時，提供招牌的居酒屋菜式。

### 田舍家

作為位處全球其中一幢最高樓宇頂層的少數日本爐端燒餐廳之一，田舍家已在香港成功保持及鞏固其高端上品的形象。行政總廚為餐館帶來新式日本料理精華及傳統菜式，進一步建立日本與香港之間的獨特聯繫。田舍家在「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5」中獲得「兩個叉匙」推薦，代表「舒適餐廳」，以及獲「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2016」嘉許。

## **Harlan's**

由於舒適優雅的環境及時尚的裝潢，Harlan's 成功加入 ESD Services Limited 舉辦的「優質婚禮商戶」計劃，進一步展現我們於舉辦婚宴及企業活動提供最佳場地及就此提供周到服務方面的優勢。Harlan's 亦於二零一六年於「Hong Kong Tatler – 最佳食府 – 香港及澳門版」上榜，並一直保持其為尖沙咀最佳景觀餐廳之一的獨特定位。

## **海賀**

該鐵板燒品牌名氣大增並已超越自身成就，不再僅僅作為來自東京銀座的鐵板燒餐廳。海賀亦於「Hong Kong Tatler – 最佳食府 – 香港及澳門版 2016」上榜。該餐廳不僅吸引常客的光顧，亦吸引味覺敏銳的新顧客前往品嚐。

## **Hooray**

「Hooray」坐擁 12,000 平方呎的場地，作為空中花園餐廳而受到熱捧，為引領潮流的年輕客戶不斷探索嶄新菜式及餐飲時尚。Hooray 已樹立以時尚新奇菜式著稱的清晰形象，在年輕客戶群中廣受歡迎。Hooray 連同 Harlan's 成功加入 ESD Services Limited 舉辦的「優質婚禮商戶」計劃。

## **明珠閣**

「明珠閣」為一間提供粵式美食的中餐廳，向沙田區（為香港人口最稠密地區之一）的顧客引進以點心及廣東燒味為主的新派粵菜概念。

## **PHO 會安**

該越南餐廳繼續維持本集團主要休閒餐廳形象。透過提供高效服務及大量由越南世界文化遺產城市會安引發靈感而創作的越南菜，該品牌預期將鞏固客戶群並為本集團吸引一批新客戶。

## **Harlan's Cake Shop**

Harlan's Cake Shop 不斷發展並擁有強大的忠誠客戶群。討人喜歡的糕點、醇香咖啡以及優雅裝飾，使餅店散發著迷人氣息，成功贏得尖沙咀地區本地人士及遊客青睞。

## Carousel

Carousel Fine Cake & Pastries 作為一間精緻的餅店，洋溢著甜美情趣，為受到熱捧的西餅專賣店，擅長度身訂造西餅。該店以合理價格提供一系列精美糕點，如西餅、馬卡龍、曲奇，受到常客的經常光顧。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95,9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5,25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660%。收益的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新開設的再生能源業務。與此同時，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餐飲業務的收益微降。

### 餐飲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餐飲成本約為19,0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966,000港元)。儘管市場通貨膨脹加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仍可維持整體成本比率低於收益的約30%或以下之水平。董事將繼續監控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此乃餐廳營運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關鍵業績指標。

### 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合約成本約為349,2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成本乃來自新開設的再生能源業務，主要為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裝修費用、運輸和機器及汽車租金之開支。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增加約28%至約25,5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986,000港元)。相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新開設的再生能源業務的員工人數增加。

###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折舊及攤銷減少約50%至約2,5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013,000港元)。大幅減少乃由於餐飲業務的部分店舖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期限內悉數折舊所致。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15,9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41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約11%。該增加主要由於再生能源業務及餐飲業務的新開店舖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若干現有店舖於續新租賃協議時租金增加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11,83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7,690,000港元增加約54%。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設的再生能源業務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達約4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包括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約340,000港元。

## 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0,3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2,740,000港元)。溢利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再生能源業務產生的溢利增加。

## 未來前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營餐廳業務的經營環境面對重重挑戰，包括全球經濟的下行壓力、激烈競爭、通脹壓力、勞工短缺及政治糾紛。儘管如此，管理層致力於通過物色其他利潤吸引的業務，使業務範圍更趨多元化，以多元化策略去減低對現有餐飲業務的依賴以克服挑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在中國進行再生能源業務，作為其新業務分部。該新分部令本集團業務範圍更趨多元化，以減低對現有餐飲業務的依賴，並擴闊收益基礎。本集團將在中國再生能源需求快速增長下，繼續向該業務分部投放更多資源以鞏固經營本集團於中國的再生能源業務。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經營高級餐飲、休閒餐飲以及以中檔市場為目標的餐廳來擴闊客源，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策略，增加對中檔市場的滲透率，並透過令人垂涎的菜譜及獨特

菜式，提高品牌在年輕顧客之間的知名度。為維持競爭優勢，透過研發創新及色香味美的菜式、營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服務實踐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約133,5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約77,670,000港元）。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4,5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7,172,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5%。

###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達36,3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乃來自發行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及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支付利息開支785,000港元。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以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的承兌票據（二零一五年：無）。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8%（二零一五年：約3%）。大幅提升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發行承兌票據。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期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該等配售代理共同及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4,362,657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5.57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簽立配售協議之確認函，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協定，更改最後截止日期、配售期間及完成日期。

載於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完成。共9,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57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有關上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刊發的公佈。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 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沈孟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18,500	0.28%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11,850,000	27.96%

附註：

該等111,85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持有Rise Triumph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9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建農先生為Rise Triumph Limited的董事。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 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胡啟初先生 (「胡先生」)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3,189	31.89%
黃慧玲女士 (「黃女士」)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1,741	17.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Rise Triump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1,850,000	27.96%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103,000,000	25.75%
張福柱先生(「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103,000,000	25.75%

#### 附註：

該等103,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胡先生、黃女士及雷鴻仁先生(「雷先生」)實益持有41.99%、31.89%、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及胡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黃女士及胡先生均為Victory Stand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ii)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與外聘核數師溝通；(iv)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v)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沈孟紅女士、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浦炳榮先生及王肖雄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roup.com.hk](http://www.tonkingroup.com.hk))刊載。